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6年5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5、6條條文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3、6、7條)，108年7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以下簡稱博雅課程)包含七大領域：

- 一、生命探索與關懷領域。
- 二、藝術與美學領域。
- 三、語文溝通與表達領域。
- 四、文化思想與教育領域。
- 五、社會科學議題領域。
- 六、科技發展與人類領域。
- 七、自然、環境與人類領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十學分，超過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第三條 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與其所屬學院對應一覽表，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一覽表」(以下簡稱博雅課程一覽表)為準。

通識教育心得依通識教育變革及各院系需求，修正博雅課程一覽表。

第四條 各學院學生選修其學院所屬領域之博雅課程，不計入博雅課程學分。

第五條 各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各該入學年度及最新公告之博雅課程一覽表。

第六條 「通識護照」二學分，不限領域至多可抵免博雅課程二學分，成績以通識護照之審查通過核計，內容包括：

一、「圖書資源推廣利用教育」：二小時。

二、「參與活動」：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應參與校內演講或展演之藝文活動至少八次。

三、「經典閱讀」：完成閱讀指定圖書四大領域至少各二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